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3〕124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6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支相关项级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财社〔2017〕164号文件、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文件规定，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落实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将予以适当奖励。对审计巡视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较大、示范项目推进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湖北省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年提前下达
全省合计	288,639
武汉市	55,559
市本级	44,444
江夏区	2,854
蔡甸区	2,894
新洲区	2,552
黄陂区	2,815
黄石市	12,758
市本级	5,552
大冶市	3,638
阳新县	3,568
十堰市	17,957
市本级	4,778
郧阳区	2,172
丹江口市	2,020
郧西县	2,326
竹山县	2,110
竹溪县	1,762
房县	2,277
武当山	512
荆州市	23,922
市本级	4,276
荆州区	2,233
江陵县	1,663
松滋市	2,980
公安县	3,012
石首市	2,417
监利市	3,807
洪湖市	3,534

单位	2024年提前下达
宜昌市	24,686
市本级	6,627
夷陵区	3,072
宜都市	2,227
枝江市	2,735
当阳市	2,552
远安县	1,212
兴山县	1,425
秭归县	1,710
长阳县	1,764
五峰县	1,362
襄阳市	26,581
市本级	9,039
襄州区	3,011
老河口市	2,321
枣阳市	3,467
宜城市	2,104
南漳县	2,545
谷城县	2,341
保康县	1,753
鄂州市	4,844
荆门市	12,455
市本级	2,796
东宝区	1,953
钟祥市	3,153
京山市	2,354
沙阳县	2,199
孝感市	21,742
市本级	2,700
孝南区	3,777
孝昌县	2,298
大悟县	2,895
安陆市	2,598

单位	2024年提前下达
云梦县	1,935
应城市	2,422
汉川市	3,117
黄冈市	27,355
市本级	2,132
黄州区	2,140
团风县	1,554
红安县	2,239
麻城市	3,672
罗田县	2,132
英山县	1,652
浠水县	2,975
蕲春县	3,200
武穴市	2,669
黄梅县	2,990
咸宁市	15,908
市本级	2,396
咸安区	2,369
嘉鱼县	1,896
赤壁市	2,328
通城县	2,085
崇阳县	2,471
通山县	2,363
恩施州	22,823
州本级	2,048
恩施市	4,133
建始县	2,518
巴东县	2,435
利川市	3,762
宣恩县	2,075
咸丰县	2,459
来凤县	2,054
鹤峰县	1,339

单位	2024年提前下达
随州市	9,409
市本级	2,040
曾都区	2,415
广水市	2,645
随县	2,309
仙桃市	4,161
天门市	4,224
潜江市	3,350
林区	90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驻
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